**个人信用借款合同**

合同编号：&ContractNo&

**甲方（借款人）**：&Name&

身份证号: &IdentityCard&

银行卡号: &CreditCardNo&

手机号: &Phone&

**乙方（贷款人）**：上海静安维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静安区安远路555号307室

**鉴于**

1. 甲方有资金需求，并已通过 “卡卡贷”提交相关借款申请。
2. 乙方是一家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小额贷款公司，拥有合法的小额贷款资质，可在法定的经营范围内向个人提供消费信用贷款。
3. 甲方具有合法的借款需求，乙方自愿以其合法资金向甲方提供贷款。乙方以本合同为依据与甲方形成真实、合法、有效的债权。
4. 本合同采用电子合同形式，甲、乙双方均对电子合同的形式表示认可，合同效力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相关地方文件的保护。

甲乙双方基于平等自愿原则，在卡卡贷平台上就有关借款事项于【&LoanYear&】年【&LoanMonth&】月【&LoanDay&】日达成如下合同，以兹共守：

**第一条 借款基本信息**

|  |  |
| --- | --- |
| **借款明细** | |
| 借款人 | &Name& |
| 借款金额 | 人民币&LoanAmount&元 |
| 借款期限 | &LoanPeriod& &LoanPeriodType& |
| 月利率 | &MonthlyInterestRate&% |
| 借款用途 | 个人消费 |
| 借款开始日 | 见下述 |
| 还款日 | 见下述 |
| 还款金额 | &MonthlyRepay& 元 |

**借款开始日：**借款开始日为乙方放款日，即乙方将贷款支付往甲方于本合同第二条指定的账户之日，若该日期晚于该贷款款项划离乙方账户之日的，则以该贷款款项划离乙方账户之日为乙方放款日。

**还款日：**

**若借款期限按期计算的，**则还款日为：自贷款发放的次月起，每月与放款日对应之日期的前一日；若放款日晚于当月27日，则还款日为每月26日。节假日不顺延。（放款日至放款次月与放款日对应的前一日为1期；若放款日晚于当月27日，则放款日至放款次月的26日为1期。）

**若借款期限按天计算的，**则还款日为：乙方放款日后的第7天（放款日次日视为放款后的第1天）。

**还款金额**（若有罚息、扣款失败违约金，则应加上）：

**若借款期限按期计算的，**每期还款金额=借款金额/借款期限+借款金额\*月利率

**若借款期限按天计算的，**则乙方在约定还款日的还款金额为：借款金额+借款金额\*月利率/30 \*借款期限（天）

**第二条 借款发放**

* 1. 甲乙双方确认，乙方委托银行或者第三方支付公司将本合同项下的借款人民币（大写）&LoanAmountToCreditCardChinese& （小写）&LoanAmountToCreditCard& 元划往甲方提供的以下放款账户1，将人民币（大写） &FormalitiesAmtChinese&（小写）&FormalitiesAmt&元划往甲方提供的放款账户2。

账户1 开户行：&CreditCardBankName&

户名： &Name&

账号：&CreditCardNo&

账户2 开户行：&CashCardBankName&

户名：&Name&

账号：&CashCardNo&

* 1. 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项下的款项一旦从乙方的银行账户或第三方支付账户转出，即视为借款资金已经发放，借款合同生效，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的还款义务。

**第三条 还款**

* 1. 甲方应在借款发放后依照第一条约定的还款日履行还款义务。
  2. 甲方的每期还款均应按照如下顺序清偿：扣款失败违约金 > 罚息 >本息

1. 扣款失败违约金；
2. 罚息；
3. 本息；
   1. 提前清贷

3.3.1 甲方有权一次性提前偿还借款的未结清全额。提前清贷总额按以下公式计算：

提前清贷总额=逾期总额（若有）+当前未计利息+剩余本金+提前清贷手续费+应付服务费

当前未计利息=借款本金\*未计利息天数\*（月利率/30）

提前清贷手续费=剩余本金\*2%

若借款期限按天计算的，乙方免收上述提前清贷手续费。

3.3.2 提前清贷金额为实时计算，当甲方点击**提前清贷按钮**时，系统自动算出此刻甲方提前清贷总额，甲方确认后，乙方或乙方的受托方将委托银行或者第三方支付公司从4.2约定的还款账户中扣除提前清贷全部款项，扣款成功后，提前清贷成功。

3.3.3 甲方应在4.2中约定的账户中足额存入提前清贷应付款项直至乙方扣收成功，如乙方扣收时，甲方账户金额不足以偿还约定的本金、利息及提前清贷手续费等提前清贷应付款项总额，则提前清贷失败。

**第四条 扣款授权**

* 1. 甲方同意乙方委托银行或者第三方支付公司提供代扣服务，由银行或者第三方支付公司从甲方4.2约定的还款账户中扣取应还金额，完成还款。
  2. 甲方还款借记卡账户信息如下：（该借记卡已由甲方授权第三方支付公司完成语音验证）

□开户行：&CashCardBankName& 户名：&Name&

卡号：&CashCardNo&

* 1. 甲方不可撤销地授权银行或者第三方支付公司从以上还款账户中自动扣划本合同约定的还款金额（包括不限于每月应付金额、逾期相关款项、提前清贷应付款项），届时无须获得甲方的同意也无须事先通知甲方，直至借款（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罚息、扣款失败违约金等由本合同产生的所有款项）全部结清。乙方可指定任何有资质的银行或者第三方支付公司（包括不限于：富友支付、财付通、银联、快钱等）进行扣划，乙方有权增加、变更银行或者第三方支付公司。因还款账户余额不足或被查封冻结等原因导致无法按时足额扣款而导致的任何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若因甲方变更上述还款账户并经乙方认可，本合同的授权对甲方变更后的账户继续有效。

**第五条 逾期及违约**

* 1. 甲方应严格履行还款义务，若甲方未于本合同规定的还款日足额还款，产生逾期，则甲方除应归还相应本息外还需额外向乙方支付以下款项：

1. **逾期罚息**

逾期罚息计算公式如下：

罚息总额 = 逾期本息总额×对应罚息利率×逾期天数；

逾期天数：自还款日之次日起算

罚息利率：千分之一/日

1. **扣款失败违约金**

甲方应严格履行还款义务，甲方的还款时间为乙方委托银行或资质的第三方支付系统从甲方账户中扣划到相关款项的时间。如因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账户余额不足等原因导致扣划失败，甲方应就失败的次数向乙方每笔每次支付**扣款失败违约金 &KSAmt& 元**。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 1.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按本合同之约定如期清偿借款本金、利息、扣款失败违约金（若有）、罚息（若有）和其他所有应付乙方的款项。若甲方逾期支付款项，则乙方有权委托合法设立的催告机构进行催收；
2. 自觉接受乙方对本合同项下借款使用情况的调查、了解及监督。
3. 保证按乙方贷款审查的需求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个人资料。如提供的资料涉及任何变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姓名、住所、职业和联系电话发生变动，甲方应立即书面通知乙方。
4.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为自身债务或第三方债务提供任何担保应提前30日通知乙方。
5.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借款。
6. 甲方同意：乙方有权向卡卡贷平台收集甲方主动向卡卡贷提供的以及甲方授权卡卡贷获取的甲方所有信息和资料。
7. 甲方同意：乙方可以向第三方转让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如乙方转让本合同下的权利，甲方同意乙方无需另行通知，转让后甲方继续向新的权利受让人履行本合同下的所有义务。
8. 甲方同意：乙方有权将甲方提交的所有资料以及甲方贷后情况，提供给相关征信、评估、催告等机构。
   1. 乙方的权利、义务
9.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贷款审查所需的全部资料，乙方除可将该资料用于评估甲方借款资格外，并可将该资料用于市场推广或提供给征信机构。乙方有权主动收集甲方资料，对甲方进行信用调查，包括但不限于向征信机构、身份信息系统等合法机构查询甲方的信用信息、向卡卡贷平台收集其已获取的甲方所有资料和信息。
10. 如甲方未向乙方如实提供贷款审查所需的资料，或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未能提前30日通知乙方其为自身债务或第三方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借款，或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一期还款及支付义务，或信用状况发生改变、或涉及刑事案件，或出现其他违反合同约定的情形，则乙方有权宣布本合同借款提前到期或本合同立即解除，自乙方宣布借款提前到期或解除合同之日起，甲方应立即偿还全部借款本金、剩余借款期的全部利息、罚息、相应违约金和其他所有应付款项。**由于甲方违约导致借款提前到期或者本合同被提前解除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借款金额30%的违约金。**
11. 依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向甲方收取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相应罚息及所有其他应付款项。针对甲方拖欠上述款项的违约行为，乙方或其委托机构有权向甲方申请借款时提供的联系人，及有关部门（包括甲方所在工作单位）予以通报，有权通过新闻媒体实现公告催收，有权采用短信、电话、信函、上门等形式予以催告，或采取诉讼等法律手段。乙方或其委托机构采取上述催款方式所引起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交通通信费、法院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等）均由甲方承担。乙方为保障本身利益先行垫付的费用，乙方有权随时向甲方追讨。
12. 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借款服务，包括借款发放、提供专业的借款咨询服务、办理借款申请的相关手续及为其提供借款后的管理服务。
13. 乙方因业务需要，可使用甲方一切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第三方为甲方提供客户服务及推荐产品之用，必要情况下可委托第三方使用甲方资料进行市场调查。

**第七条 通知**

* 1. 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做出的通知和/或文件均应为书面形式，并通过短信、电子邮件及在线消息等方式传送。
  2. 甲方确认：一旦乙方或乙方授权的第三方（包括卡卡贷）向甲方电子邮件地址、平台账号发出信息、通知或其他任何函件，均视为有效送达。
  3. 乙方及甲方均同意授权卡卡贷向双方发送消息通知。

**第八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 1. 本合同的签订、履行、终止、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合同产生之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上海市静安区人民管辖。**

**第九条 其他**

* 1. 本合同采用电子文本形式制成，并在卡卡贷平台上保留存档，各方均认可本合同的法律效力。
  2. 变更本合同内容需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甲方承诺将配合签署。
  3. 如果本合同中的任何一条或多条违反适用的法律法规，则该条将被视为无效，但该无效条款并不影响其他有效条款的效力。
  4. 本合同自借款发放之日起生效。
  5. 本合同的“卡卡贷”，是指上海维信荟智金融科技有限公司运营的在线服务平台，其展现形式包括不限于微信公众号、APP、网页；本合同的“平台账号”，即指甲方在上述平台上的open ID、用户名、账户名等信息。

**甲方（借款人）**： **乙方（贷款人）**：上海静安维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DeductTime&**